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3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年4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华村等4个村516条街路巷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5〕19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大岗村等3个村270条街路巷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5〕27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5〕2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开展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30号.....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5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5〕3 号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江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	
审查机构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33 号	21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人事任免	2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 白沙街道岗华村等4个村516条 街路巷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5〕19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华村等4个村516条街路巷进行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5〕6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华村等4个村共516条街路巷进行命名（详见附表）。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 附件：1.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岗华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2.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华陈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3.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马岗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4.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福岗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 白沙街道大岗村等3个村270条 街路巷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5〕27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大岗村等3个村270条街路巷进行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5〕7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大岗村等3个村共270条街路巷进行命名（详见附表）。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 附件：1.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大岗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2.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白沙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3.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石河村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江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阳江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水源管理，确保灭火救援用水，提高抵御火灾能力，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水源是指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国家规范要求设置的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可利用的湖泊、河流等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维护费用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协调解决消防水源管理中的有关事项。

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水源管理工作，履行本条前款规定的同级人民政府相关消防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综合执法、水务、交通运输和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消防水源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消防救援部门、自然资源以及相关部门编制的消防规划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等规划内容。消防规划中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水利、给排水等专项规划涉及消防水源的，应当征求消防救援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城市规划区和镇规划区范围内，消防水源应当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城市道路、给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同步发展。

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单位在编制立项材料时，应当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要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审查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是否同步设计市政消火栓。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在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联合审查时应当审查设计单位是否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项目设计。

第八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根据消防规划要求以及城市发展的需要，制定年度市政消火栓等消防水源的建设计划，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组织落实消防水源年度建设任务。

市政消火栓、公共区域的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的建设，由项目所属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市政供水等主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部门实施。涉及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的消防水源在建设设计时可以咨询供水单位的意见。

已建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未配套建设消防水源的，或因历史遗留原因需单独补建、改建市政消火栓的，由项目所属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逐步配套建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对消防水源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

第九条 消防水源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适应实际需要。新建城市道路漏建市政消火栓或者已建城市道路补建、改建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意见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相应技术改造。

第十条 无市政消火栓、消防给水不足或者消防车通道不畅通的农村、镇建成区、城中村区域，应当由城市建设部门根据具体条件修建消防水池或利用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设施。城市建成区、工业区、化工及高危区域范围内以及水质、水量有保证且符合消防取水要求的江、河、湖、海、水库等天然水源均应当设置消防取水设施。

第十一条 属于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水源的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特殊建设工程竣工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属于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供水单位参与新建、增建、改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等消防水源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消防水源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消防水源的施工图纸等材料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水单位，同时将上述材料报送一份至消防救援部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居民住宅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配建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的相关材料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将上述材料报送一份至消防救援部门。

第十三条 消防水源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水质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的功能要求；
- （二）水量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最大的用水量要求；
- （三）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和用作消防水源的天然水体、水井或人工水池、水塔等，应采取保障消防车安全取水与通行的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的最大吸水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可靠吸水的要求。
- （四）天然水源消防车取水设施的设置位置和设施，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中有关地表水取水的规定，且取水头部宜设置格栅，其栅条间距不宜小于50mm，也可采用过滤管。

第十四条 消防水源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因绿化、环卫等确需临时使用消防水源的，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向供水单位或者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水量用水；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操作规范，遇火灾等需要消防用水的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保证市政消火栓随时处于正常给水状态，除应急抢修外，需要停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应当提前通知消防救援部门。

第十六条 市政消火栓、公共区域的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明确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单位负责维护保养，并应当对辖区所有消防水源相关档案资料按规定报送至同级消防救援部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由单位负责维护保养。

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在保修期内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保养；保修期满后，由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负责维护保养；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对住宅区物业进行管理的，由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负责维护保养，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协议，明确维护保养责任，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第十七条 逐步推动消防水源的电子化、信息化管理。市政消火栓、公共区域的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应当纳入供水管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公共数据管理有关规定，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信息共享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水务、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当与消防救援部门建立消防水源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十八条 消防水源的维护保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健全巡查、维护和管理制度，开展巡查、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二）确保消防水源设施完好有效，管道无部件缺损和漏水现象；发现消防水源设施损毁或者接到报修信息的，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或者补装，安装荧光标识。设置在机械易撞击地点的市政消火栓应当安装防撞设施；
- （三）建立完善消防水源档案资料，内容应当包括消防水源分布图、设置地点、种类、数量、编号、检查和维修情况等；

（四）每季度监测市政消火栓管网的压力及供水能力，每半年试水一次，相关测试和试水记录应当经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五）供水单位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前将最新市政消火栓资料报送消防救援部门；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提供市政消火栓新建、增建、改建等资料，包括分布图、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管径、压力等情况，并每年更新一次；

（六）加强对设有消防车取水设施的天然水源周围水域的管理，及时清理周围水域的水草等杂物，保证水域及水质相对清洁；

（七）加强对取水设施回车场地的管理，严禁占用、堵塞回车场地，确保消防车辆的进出顺畅；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结合维保单位报送情况，完善消防水源的档案资料，定期抽查本辖区消防水源情况，及时掌握本辖区消防水源建设、变更、完好等情况。

第二十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移市政消火栓的，应当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通知供水单位和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门。拆除或者迁移消防水源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必要的重建或者改建。拆除、迁移以及重建、改建消防水源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水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损坏、挪用消防水源行为的，可以向消防救援部门或者供水单位举报、投诉。

第二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公共区域的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养经费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的建设经费和维护保养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的建设经费和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的维护保养经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没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维护保养经费可以从小区公共收益中列支或由业主按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由各业主按其所有的产权的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承担。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水源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对消防水源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5〕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开展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开展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阳江市开展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根据《广东省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和《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推进我市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进一步补

齐我市防洪基础设施短板，完善防洪体系，保障水安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阳江生态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突出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引领，聚力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紧盯抵御洪（潮）涝灾害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区分轻重缓急，用三年时间集中攻坚，开展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和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设，并实现标准化管理，尽快补齐防洪减灾最突出的短板。

到2025年底，全市江海堤防达标率达到70.68%；完成6宗中型穿堤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到2026年底，全市江海堤防达标率进一步提高到88.17%；再完成6宗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进一步实现阳江市防洪（潮）能力提升，筑牢“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安全防线，为阳江高质量发展全力护航。

（二）筛选条件

综合考虑轻重缓急、建设条件、资金保障等因素，按照以下条件筛选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并实行动态管理。

1. 优先实施市、县主要河道及保护对象重要、失事损失较大的重要乡镇的未达标江海堤防和中型病险水闸的重要项目。
2. 优先实施保护人口多、保护对象重要、受风暴潮影响较大的海堤项目。
3. 优先实施前期工作扎实、已开展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勘

察设计工作的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工程和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

4. 优先实施已争取到中央资金、新增国债资金、省级补助资金或各县（市、区）已承诺保障落实配套资金的项目。

（三）核心工作

按城市中心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县级城市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中心镇达到20年一遇，其他镇（街道）、农田保护区达到10-20年一遇的标准进行治理。围绕三大核心工作展开行动：一是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加固方案，确保工程既安全又高效；二是强化堤防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长效运行机制；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二、治理标准和建设任务

本方案规划治理江海堤防20段总长度146.24公里，规划治理12宗中型病险水闸。

（一）实施江堤达标加固

主要工程措施有堤身加高培厚、护岸护坡加固、堤基堤身防渗、建设防浪墙等。江堤达标加固在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要做好与碧道、碧带和沿江休闲景观建设的有机结合，串联周边生态文化景观节点，织就纵横交错、蓝绿交织的沿江绿美碧带，形成新的靓丽水生态名片。

本方案规划治理江堤31.88公里。按堤防等级划分，2级江堤12.25公里、4级江堤19.63公里。按行政区域划分，江城区江堤12.25公里、阳春市江堤19.63公里。

（二）实施生态海堤建设

按照《广东省生态海堤建设“十四五”规划》，对亟需达标加固的海堤，因地制宜开展堤前带、堤身带、堤后带的生态海堤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海堤规划建设标准，着力做好海堤与碧道、碧带和滨海景观公路、土地开发建设的有机结合，串联周边生态文化景观节点，打造贯穿东西海岸的滨海绿美碧带，让阳江新的水生态名片更加靓丽。

本方案规划治理海堤总长度114.36公里。按堤防等级划分，1级海堤55.83公里、2级海堤19.61公里、3级海堤26.48公里、4级海堤12.44公里。按行政区域划分，江城区海堤55.83公里、阳东区海堤12.54公里、阳西县海堤25.47公里、海陵试验区海堤8.91公里，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海堤11.61公里。

（三）实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根据水闸安全鉴定结果，原则上对三类闸进行除险加固，包括基础、主体结构加固，设备更新等；对四类闸进行拆除重建。

本方案规划治理12宗中型病险水闸。其中，按安全鉴定结果划分，三类闸有3宗，四类闸有9宗。按类型划分，穿堤闸10宗，拦河闸2宗。按行政区域划分，市直1宗、江城区2宗、阳东区4宗、阳春市1宗、阳西县2宗、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2宗。

（四）强化江海堤防、水闸运行管护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配齐管理人员，补全技术配套，加大运行维护投入，及时开展工程管护养护，推动实现工程现代化、管理智慧化和运行维护规范化。建设数字孪生堤防和水闸，强化堤防、水闸安全监测，提高工程科学调度和运行管理水平。

以保障工程运行安全为目标，建立预防、发现、治理全链条白蚁防治工作机制，确保白蚁防治效果。项目要把白蚁防治措施纳入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内容，制定白蚁预防和治理专项方案，扎实做好白蚁危害预防。同时要定期组织开展白蚁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规范实施白蚁危害治理。

三、工程投资及实施安排

（一）投资匡算

根据初步匡算，列入《实施方案》的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规划总投资43.4840亿元，其中江海堤防达标加固38.4628亿元，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5.0212亿元。本投资匡算不作为下一步项目审批投资的依据。

（二）实施安排

第一年，完成堤防现状的全面评估与加固计划的初步制定，并启动部分重点堤段的加固工程；第二年，全面铺开堤防加固工作，力争完成大部分加固任务；第三年，对剩余工程进行收尾与验收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堤防管理机制，确保工程能够持续发挥效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要素保障，加强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定期开展调度会商，及时协调解决工程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强化项目组织实施，逐项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清单，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实施方案》建设任务。

（二）优化审批流程

1. 江河堤防。按照省的工作部署，考虑本次攻坚行动时间紧、任务重，除纳入国家规划项目、新建江海堤防项目、1-2级江海堤防项目、跨县需市协调的项目按照原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外，3-5级江海堤防达标加固项目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并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审批后，审批文件应及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备案。

2. 大中型水闸。对于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全部由市发展改革局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改变原设计标准或原功能、移址重建（距离原址1000米以上）的大中型病险水闸，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

步设计报告；其他大中型病险水闸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3. 强化用地用林用海保障。各地要优先保障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和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的用地用林用海需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所需林地定额由市统筹。涉及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指标应优先在市域内统筹解决；市域内指标不足的，通过跨地级以上市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向省购买水田指标等方式解决。坚持集约节约用地，优化工程方案设计，妥善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三）足额落实建设资金

1.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要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汇报沟通，全力争取国家和省对江海堤防达标加固项目、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的中央投资补助、政府债券、省涉农资金支持。积极将《实施方案》有关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为后续争取政策支持、资金补助奠定基础。

2. 足额落实市县自筹资金。市、县要统筹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其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金，视自身财力情况将自筹资金逐年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落实建设资金需求。将江海堤防达标加固建设项目和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纳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阳江生态建设、万里碧道建设、水经济建设统筹考虑。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积极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鼓励地方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与土地开发、文化旅游、商业物业等经营性开发工程打包建设，探索多元化合作开发建设运营管护机制，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四）强化建设管理与运行管护

1.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加强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工程质量体系，强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强化江海堤防

达标加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督促指导工作机制。

2. 健全运行管护机制。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健全工程建后运行管护体制机制，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探索试行江海堤防统一管理模式，着力提高江海堤防、水闸运行管护水平。足额落实运行管护经费，提高管护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强化日常巡查和安全监测，实行多元化市场化物业化管护模式，强化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附表：1. 阳江市江海堤防达标加固项目表

2. 阳江市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表

附表1

阳江市江海堤防达标加固项目表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堤防名称	堤防 长度 (km)	堤防 类型	现状防洪 (潮)标 准(年一 遇)	规划防洪 (潮)标 准(年一 遇)	规划防 堤等级	治理 长度 (km)	投资 (万元)	实施 年限
1	市本级	漠阳江出海口综合 整治项目 (四朗联围)	22.68	海堤	10-20	100	1	22.68	90720	2024
2	市本级	漠阳江出海口综合 整治项目 (埠场联围)	11.50	海堤	10-20	100	1	11.50	24000	2025
3	市本级	漠阳江出海口综合 整治项目 (中心洲联围)	21.65	海堤	10-20	100	1	21.65	86600	2025
4	江城区	捷西堤	24.40	江堤	10-20	50	2	12.25	16750	2024
5	阳东区	良政联围	15.50	海堤	10-30	30	3	5.54	5983	2025
6	阳东区	台平三丫联围二期	22.53	海堤	50	50	2	7.00	14000	2025
7	阳春市	岗南围	11.66	江堤	20	20	4	4.66	4689	2025
8	阳春市	石上围	15.77	江堤	20	20	4	5.77	5806	2025
9	阳春市	马水围	7.10	江堤	20	20	4	2.90	2918	2025
10	阳春市	升平围	20.30	江堤	20	20	4	6.30	6340	2025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堤防名称	堤防 长度 (km)	堤防 类型	现状防洪 (潮)标 准(年一 遇)	规划防洪 (潮)标 准(年一 遇)	规划防 堤等级	治理 长度 (km)	投资 (万元)	实施 年限
11	阳西县	阳西县城市 防洪工程	14.26	海堤	50	50	2	1.00	1100	2024
12	阳西县	福湖围	0.72	海堤	5	20	4	0.72	3055	2024
13	阳西县	双水联围	1.12	海堤	5	20	4	0.22	360	2024
14	阳西县	儒洞联围	19.30	海堤	5-30	30	3	6.83	9100	2024
15	阳西县	后海海堤	4.00	海堤	/	30	3	4.00	5400	2025
16	阳西县	河北石门围	3.50	海堤	5	20	4	3.50	6400	2025
17	阳西县	渡头仔联围	1.20	海堤	5-10	30	3	1.20	2707	2025
18	阳西县	黄什围	8.00	海堤	5	20	4	8.00	9700	2025
19	海陵 试验区	北面海堤	8.91	海堤	10	30	3	8.91	10000	2024
20	阳江滨海新 区(阳江高 新区)	两东海堤	11.61	海堤	10	50	2	11.61	79000	2025
合 计								146.24	384628	

注：本投资匡算不作为下一步项目审批投资的依据。

附表2

阳江市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项目表

序号	水闸名称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建成年份 (年)	所在流域 或河流	工程规模	安全鉴定类别	拟采取的 除险加固措施	投资匡算(万元)	实施年份
1	木金水水闸	阳江市	市本级	1960	粤西流域	中型	四类闸	拆除重建	3500	2026
2	阮西水闸	阳江市	江城区	1962	粤西流域	中型	四类闸	拆除重建	6731	2024
3	那蓬水闸	阳江市	江城区	1956	粤西流域	中型	四类闸	拆除重建	6435	2024
4	门口开水闸	阳江市	阳东区	2006	粤西流域	中型	三类闸	部分加固	4000	2025
5	平岚水闸	阳江市	阳东区	1964	粤西流域	中型	三类闸	部分加固	3000	2025
6	麻汕水闸	阳江市	阳东区	1965	粤西流域	中型	四类闸	拆除重建	4000	2026
7	渡漠水闸	阳江市	阳东区	1965	粤西流域	中型	四类闸	拆除重建	4000	2026
8	黄京冲水闸	阳江市	阳春市	1970	粤西流域	中型	四类闸	拆除重建	2900	2026
9	文笔岭水闸	阳江市	阳西县	1956	粤西流域	中型	三类闸	部分加固	4197	2024
10	潭仔河水库	阳江市	阳西县	1965	粤西流域	中型	四类闸	拆除重建	6000	2026
11	新冲水闸	阳江市	阳江滨海新区 (阳江高新区)	1954	粤西流域	中型	四类闸	拆除重建	2750	2024
12	骑鳌水闸	阳江市	阳江滨海新区 (阳江高新区)	1980	粤西流域	中型	四类闸	拆除重建	2699	2024
合 计									50212	

注：本投资匡算不作为下一步项目审批投资的依据。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江市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业经市政府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通过。2025年我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68项，总投资2861.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13.4亿元。其中，投产项目29项，续建项目57项，新开工项目82项。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预备项目128项，总投资2087.5亿元。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抓紧抓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市重点项目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市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市有关单位直接报送，县（市、区）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送。各单位须在每月1日前将有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书面盖章后（含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局（项目促进与评估督导科，联系电话：3367636，电子邮箱：yjxmck@163.com）。

附件：1. 阳江市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 阳江市2025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江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查机构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9〕21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后部分单位撤并和职能调整情况，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对原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清单公布之日起，清单所列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应当依照法定权限，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涉及管理公共事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可以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公文制定程序，报请所属主管部门或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定。

二、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应当承担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本单位合法性审查、备案、评估清理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工作制度。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负责本

单位制定或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查机构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调整并公布本辖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查机构清单，并报市司法局备案。驻阳江市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程序依照本系统的规定执行。

附件：阳江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查机构清单
（2025年版）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阳江市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
合法性审查机构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机构名称	审查机构
1	阳江市人民政府	阳江市司法局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改革法规科
4	阳江市教育局	办公室
5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综合规划科
6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审批与法规科
7	阳江市公安局	法制支队
8	阳江市民政局	办公室
9	阳江市司法局	立法工作科
10	阳江市财政局	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
11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计划与政策法规科
12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政策法规科
13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法规与宣传教育科
14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传法制科
15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监督科
16	阳江市水务局	办公室
17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执法监督科）
18	阳江市商务局	综合科
19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政策法规科
20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21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室
22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和宣传科

序号	机构名称	审查机构
23	阳江市审计局	法规审理科
24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法规科
25	阳江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科
26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政策法规科
27	阳江市投资促进局	办公室
28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规科
29	阳江市信访局	办公室
30	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政策法规与指导监督科
31	阳江市林业局	政策法规和保护科
32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划发展科
33	阳江市地震局	震防与公共服务科
34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35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法制科
3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阳江监管分局	办公室
37	阳江市邮政管理局	办公室
38	广东省阳江市气象局	综合办公室
39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传法制科
40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5年3月份免去：

李荣锴 阳江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